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第一學期　高一二期末考試考程表(114.12.30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5		506~509		510-511		512	513
							501,503,505	502,504	506,509	507,508	510	511		
1月15日(四)	1:00~1:50	01:40	地理		正常上課		自習		物理				正常上課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
	2:05~2:45		自習		正常上課		自習						正常上課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※(70分鐘)				英文※(70分鐘)							
	3:05~3:55													
1月16日(五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9:10~10:00	09:50	歷史		英文		地理	歷史	地理	歷史	歷史	地理	英文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地科	生物		地科	自習				生物		自習	
	1:00~1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
	2:15~2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※(70分鐘)		自習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			
	3:05~3:55				數學(50分鐘)									
1月19日(一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9:10~10:00	09:50	物理	化學		物理	公民						物理	生物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自習	公民			自習		化學				自習	
	1:00~1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
	2:05~2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國文※(70分鐘)				國文※(70分鐘)							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
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
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
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
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**501/505班同時考數A/數B**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
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
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
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
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
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9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，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